

第八篇

中等师范教育

清末,四川为了适应创办新学的需要,各地相继开办师范学堂。1900年,川南泸州创办经纬学堂,1901年,更名为川南师范学堂。这是四川最早开办的师范学堂。1902年结束锦江书院成立成都府师范学堂,招生305人。1903年四川高等学堂内设速成理科师范班,学习1年半毕业。并在各县选派官费生1~2名到日本弘文学校学师范课,毕业回国后分赴各县办理师范传习所。同年,清学部《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规定,每州、县设初级师范学堂1所,条件不足的州、县可设简易师范科及师范传习所。四川遵章办理,并初见成效。据四川总督锡良1905年10月29日奏折载:“四川计成都师范、泸州川南师范各一堂,师范传习所一百一十一堂。”1906年春季,四川开办通省师范学堂,招生

360人,分简易、初级、公共3科,每科分2组。简易科2年毕业,初级与公共科均3年毕业,公共科毕业后升入优级班,3年毕业。同年8月,四川创办全省优级师范选科学堂,招收学生两班,1班为简易科1年毕业,1班为预科1年半毕业。1909年,部令停办选科,就原址设川中初级师范学堂。同时在川东、川南、川北各道分设初级师范学堂。同年将私立淑行女子中学堂改办为省城女子师范学堂。

1912年,民国刚立四川境内政局尚不稳定,多数清末遗留下来的师范学堂处于停滞状态,尚待整顿,四川的师范学校和师范生数比清末有所减少。1912年9月底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师范教育令》,12月又颁《师范学校规程》,对师范学校的办学宗旨、学制、课程、学籍管理、经费来源、毕业学

生服务、校长、教职员的任用、学校设置、设备一应作了明确规定。依据教育部对各省办理师范教育的要求,四川计划分期设立男女师范学校 17 所,但因经费不足,到 1914 年只设立了省

立第一至第四师范学校及省立第一、第二女子师范学校 6 所。另外,依部令将前清各道旧有初级师范及夔州新设师范改称联合县立师范学校。并在成都办单级教员养成所 1 校。

师范学校数、学生数及经费情况表

表 8-1

(1914 年)

单位:人、元(银)

项目 类别	校 别	校数	经费	学生人数		毕业人数	
				男	女	男	女
师 范	省立师范	男 4 女 2	63720 22420	493	187	214	84
	联立师范	4	37936	475		504	
	单级教员养成所	1	11471	167		167	
小 计		11	135547	1135	187	885	84

1915~1921 年四川政局混乱,战事不息,师范教育发展缓慢。县立师范学校或县立女子师范学校虽间有设立,但其组织均不完备。

1922 年,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改革令”,实行新学制。四川省在新学制实施之初,由省署参照各省教联会师范课程草案,制定 6 年课程,前 3 年通习,后 3 年分组选修,并令省立各师范学校遵办。

1924 年秋季,四川省教育厅拟具《四川省实施义务教育大纲》及《各县实施义务教育规程》呈准省府令遵行。

依据《实施义务教育规程》的规定,四川省公布了相当年期师范标准,要求各地办理。相当年期师范分为 1 年制、2 年制、3 年制,其中有两个年制并设的,称国民师范学校。根据四川省政府的要求,各县大办师范教育,师范教育逐渐得到发展。

1927 年后,国民政府大学院根据全国教育会议颁布师范学校制度,废止六年一贯制,招收初中毕业生肄业。四川省各师范校遂将前期师范结束改为附设初中班,或乡村师范班。原有年期师范,由省教育厅另订扩充乡村

师范学校办法呈准教育部转令各校,如招收学生资格及修业年限确与师范学校制度第五条规定相等者,得改称乡村师范学校。这期间,四川增设了女子师范学校1所,县办师范学校及中小学校附设师范科都有增加。

1931年后,四川省的师范学校,仍照旧规,继续办理。但由于国民党围剿川陕苏区红军,军费占用了教育经费,四川的师范学校数有所减少。1932年国民政府公布《师范学校法》,对师范学校的办学宗旨,学校设置、领导管理、校内机构设置、学制、课程、校长教师的任用、学生入学、成绩考查、毕业等作了明确规定。为了遵循《师范学校法》,整顿师范学校,救济在学师范学生,顾全已授课业起见,四川省教育厅呈准省府决定,对旧有的乡村师范学校或中、小学附设师范科分别限令就现有班次办到毕业为止,以后概照学校法规定分别改办为简易师范、简易乡村师范,或师范学校。私立师范学校,在现有学生毕业后,即应一律结束。由于加强了对师范学校的管理,到1934年止,四川的师范学校数虽有减少,但办学质量较前为优。

1935年教育部颁《师范学校规程》。对师范的培养目标、设置及管理、经费、编制、课程、训育、设备、成绩与考查、学年、学期及休假日期、入学、

转学、休学、退学及毕业、待遇及奖金金额、服务、教职员及学校行政、附属小学及幼稚园、简易师范学校及简易师范科等诸多问题作了详细规定。本年度川政统一,普遍推行义务教育制,因师资缺乏,一度增设师范学校,并扩充原有各校的班级。四川的师范学校除1938年因宁、雅两属十四县改属西康略有减少,其余每年均有增加。

1940年,实施新县制,四川各县、市普遍设立中心国民学校,为了加强辅导,将全省划为十六个师范学校区即:第一师范学校区为省立成都师范学校区、第二师范学校区为省立资中师范学校区、第三师范学校区为省立重庆师范学校区、第四师范学校区为省立眉山师范学校区、第五师范学校区为省立乐山师范学校区、第六师范学校区为省立宜宾师范学校区、第七师范学校区为省立泸县师范学校区、第八师范学校区为省立酉阳师范学校区、第九师范学校区为省立万县师范学校区、第十师范学校区为省立大竹师范学校区、第十一师范学校区为省立南充师范学校区、第十二师范学校区为省立遂宁师范学校区、第十三师范学校区为省立绵阳师范学校区、第十四师范学校区为省立剑阁师范学校区、第十五师范学校区为省立达县师范学校区、第十六师范学校区为省立

威州乡村师范学校区。要求每一师范学校区,所有师范学校无论省立、县立均应负辅导该区中心学校及国民学校之责,省立师范学校负全区辅导之责,县立简易师范学校负一县辅导之责。这项决定促进了师范学校的发展。

1940年,四川先后增设了省立达县、乐山、大竹、宜宾、绵阳师范学校及省立威州乡村师范学校。每所师范校招收学生两班,每班50人。1942年四川又增设了省立酉阳师范学校和省立眉山师范学校。1943年省立成都幼稚师范学校成立。年内,在彭县、灌县、綦江、璧山、犍为、庆符、泸县、富顺、江油等地增设了简易师范学校。1944年,在铜梁、南溪、大足、什邡、简阳、乐山、蓬溪、德阳等九县设立了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办理21班。1945年,在内江设立省女子师范学校1所,在三台、广安、荣县设县立师范各1所,同时在华阳、安县、罗江、通江、安岳、洪雅各县增设了简易师范学校。

1945年,为了充实学校,四川省政府相继颁发了《四川省各类师范学校教学设备三年完成计划》、《四川省师范生训练实施计划方案》、《四川省各县乡镇保送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学生办法》、《四川省初级中学指导毕业生升学师范学校暂行办法》、《四川省各

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展缓服务证明暨投考升学证明书发给办法》等文件。

抗日战争期间,四川成为抗战后方,一方面为了收容沦陷区失学青年及教职员,以发挥教育功能,增强抗战力量,使教师、学生各得其所;另一方面为了储备沦陷区师资及培养后方优良小学教师,国民政府教育部在四川设立了七所国立师范学校。即国立重庆师范学校、国立劳作师范学校、国立童子军师范学校、国立梓潼师范学校、国立江津师范学校、国立荣昌师范学校、国立女子师范学校。

抗日战争胜利前,四川已完成每一师范学校区至少设立省立师范1所,每3县至少设县立师范1所的目标。据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载:四川省在1936年师范学校仅31所,1945年增至89所,十年间增加了58所。

1946年春,省立德阳孝泉师范、省立女子师范开始招生。江安、岳池、开县、夹江等四县成立了简易师范校。截止1946年底统计,四川省有师范学校90所,学生25,902人,教职员2,352人。

1924~1946年部分年份四川中等师范学校数、学生数、教师数详见下表。

四川省中等师范学校学生数、教师数一览表

表 8-2

(1924~1946年)

年 度	学校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1924	32	2,987	711
1925	60	4,405	950
1926	54	5,483	1720
1927	56	5,935	1551
1928	56	6,175	1713
1929	55	6,508	1898
1930	54	6,158	2086
1936	31	3,787	411
1937	39	5,853	481
1938	35	6,425	610
1939	37	6,395	675
1940	44	7,957	1057
1941	43	9,273	1097
1942	54	14,533	1547
1943	67	18,956	1730
1944	74	18,612	1964
1945	89	23,934	2246
1946	90	25,902	2352

注：以上数据不含其他各校附设师范情况，缺 1931 至 1935 年统计数据。

1947年，四川接收国立江津师范学校改为省立北碚师范学校，接收国立荣昌师范学校改为省立荣昌师范学校。同时，新都、乐至、开县、长寿、渠县、岳池、江安、夹江、松潘等9县简易师范正式开班，丰都、酉阳两所简易师范学校成立。

1949年后，四川省师范学校陆续由各地人民政府接办。并按国家的文教政策对学校进行了改造，废除国民党的训育制度，改训育处为教导处，取消了公民、党义、军训课，增设马列主

义政治理论课，全面更新各学校教学大纲，教材内容；建立民主管理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对学生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

1950年2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颁发了《西南区中等师范教育暂行实施办法》。1952年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了教育部《关于试行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的指示》，对中师的性质、任务、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导原则、学生学籍管理以及学校的领导管理体制等一系列问题，作

出了明确规定。1954年根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方针和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师范学校今后设置发展与调整工作的指示》精神,四川省对中师作了有计划的调整:在老革命根据地巴中县和少数民族聚居的甘孜、凉山、阿坝州以及中师太少的宜宾地区增设学校,在中师过多的江津、泸州专区各合并1所,对中学、技校、师范合设在一起的,将师范部分划出来单设或并入就近地区的中师,附设在中师的短训班和音师、美师、体师班进行了调整,使学校办学相对集中,使学校的学制单一化,初级师范停止招生,改为轮训小学在职教师,到1957年四川省中师达到65所,中师的布局、内部结构渐趋合理。

1958~1965年,中等师范教育急速发展。据统计,1960年有师范学校175所,学生8.8万人,分别为1957年的2.5倍。许多学校办成了学制多头的“一揽子”学校,教育质量明显下降。1961年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批转教育厅党组《关于普通教育事业调整安排和今后工作意见的请示报告》,重新调整了中师布局,改变了班级性质复杂,学制多头的状况,明确规定中师的任务是培养合格小学教师;减少体力劳动时间和不必要的社会政治活动,保证教师有 $\frac{5}{6}$ 的时间用于教学,

学生有充裕时间学习功课,恢复师范专业课,艺体课,史地课,加强了教育见习和实习。到1965年学校调整为63所,学生2.3万余人,与1957年相比,减少了学校2所、学生8,700人,中师的教育质量开始上升。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6年,中师遭到严重破坏,学校一度停止招生,教师被分散,多数校舍被侵占,图书资料、教学设备损失严重。1972年,有60所中师恢复招生,同时新办12所,全省师范学校共计72所。采用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招收新生,新生素质差。学校实行“开门办学”,师范特点被取消,中师培养小学教师的目标被搅乱。一时培养中学教师,一时培养小学教师,学制有1年的、两年的、1年半的。学习周期短,学校杂乱无章,文化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以及音、体、美专业技能课的教学内容要求低,又无固定统一的中师教材,毕业生质量普遍低下。

1976年后,四川省中等师范学校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了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通过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师招生制度的改革,建立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开始回升。鉴于初中教师尚缺6.8万人的情况,四川省教育局于1977年10月经省革委同意用中

师招生指标,招收高中毕业生 1.3 万人,培养作初中教师。同时,四川省教育局下达了《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培养初中教师教学计划试行意见》及主要学科的教学安排意见,1977~1978 年全省共招收培养初中教师的文科、数科、理化等专业班学生 2.25 万人,占中师学生总数的 62.5%。1978 年根据省革委指示,又在高考落榜生中选招 1,500 人,举办培养初中教师的一年制中师专业班,毕业后按中师毕业生待遇对待。这虽缓解了初中教师的燃眉之急,但这部份毕业生到初中任教又成为学历不合格的教师,且给中师办学带来很大困难。同时还遗留了诸如待遇、证书等政策性的难于解决的问题。

1979 年,四川省教育局提出把中师工作重点转移到培养合格小学教师的轨道上来,停止招收培养初中教师的各类专业班。领导干部要以教学为中心,德、智、体三育一起抓,保证用 4/6 的时间深入抓教学工作,力争两三年内成为能按教育规律管理学校,领导教育、教学工作的内行。

1980 年 12 月,四川省教育厅在崇庆县召开全省师范工作会议,贯彻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精神,研究办好中师的措施。1981 年 3 月省教育厅下发了《办好中等师范教育几点意见》

和《办好重点师范学校的意见》。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把中师教育列为普通教育事业的重点,重申面向小学,培养合格小学教师的办学方向,认真执行教育部颁发的《中等师范学校规程(试行草案)》,全面提高质量,统筹规划,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分期分批办好中师学校。

1981 年 3 月,教育厅分川东、川西片召开了部分师范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后勤工作座谈会。会后,教育厅发出了《关于关心师生生活做好后勤工作的意见》。同年 8 月,在峨眉山,召开了全省重点师范学校工作会议。

1985 年 2 月,教育厅发出了《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建设的意见》,重新调整了中等师范的布局及规模,遵照教育部的规定,结合四川省普及初等教育的需要和盆周地区的特点,以 120~150 万人口的区域布一所学校的原则,将现有 106 所中师(含单列的重庆市属 15 所)调整为 102 所。在中师过少的宜宾地区新增设 1 所,全省转为培训小学在职教师 9 所。对 12 班以上规模的学校校舍和教学设备进行了改善和充实。对中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即地(市、州)县(市、区)共管;其服务范围在两县以上,以地(市、州)管为主;只为本县服务的以县管为主,并明确划分省、地(市、州)、

县分级管理学校的职责权限。

经过 8 年调整,四川省中等师范教育基本结束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状态,端正了中师面向小学,培养德、智、体全面合格小学教师的办学方向,领导班子,师资队伍得到了充实加强,学校的图书、仪器、电教以及校舍设备等办学条件得到了改善。

为了加强对中师的领导管理,提高中师的招生质量,促使边远山区小学教师地方化,1986 年,中师招生文件改由省教厅与省招委联合下达,将中师招生工作纳入了大、中专的统一部署和安排,采取中专、中师互不兼报,中师单独面试,提前录取和市、县、学校三级联合进行录取的办法。除了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外,在全省扩大定向招生面。

1988 年,国家教委提出的全国中等师范学校在 1992 年前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标准的要求,省教委组织力量,对全省中等师范学校的校舍面积、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办学经费及师资数量、质量和领导班子结构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并于 11 月召开了全省中等师范学校建设规划会。会议提出了实现中等师范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具体措施。

由于原教育部 1980 年制发的《中

等师范学校规程》的内容已不适应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新形势,需要重新修订。1988 年,国家教委将修订《规程》的任务下达给四川省,为此,省教委组织学校干部教师对《中等师范学校规程》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1988 年,中等师范教育质量有较大提高。四川省有 12 所中等师范学校受到国家教委表彰。这些学校是:成都师范学校、重庆第一师范学校、仁寿师范学校、雅安师范学校、射洪师范学校、宜宾师范学校、阆中师范学校、巴中师范学校、孝泉师范学校、云阳师范学校、康定民族师范学校、重庆幼儿师范学校。四川省获奖学校数居全国第一。

1989 年,四川省进一步抓了中等师范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工作。省政府办公厅批转了省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师范学校建设的意见》。为了贯彻国家教委《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规定精神,省教委确定了重庆一师、成都师范、宜宾师范、泸州师范、广元师范等 5 所学校,从 1989 年秋季起进行《方案》试点,并拟定了《四川省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供试点学校用)》。

为了促进中等师范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和管理水平的提高,省教委于 1989 年 5 至 6 月对广元师范、江油师

范、攀枝花师范、威州师范、开县师范、泸州师范、垫江师范、新都师范、合川师范、荣县师范、凉山民族师范、酉阳师范、资中师范、冕宁师范等 14 所学校进行了评估。评估以办学条件和学校管理为主要内容,分 64 项指标,用量化手段评估中师工作。

1990 年,四川省加强了中师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作,省教委于 5 月

组织人员赴南充、乐山、内江三地(市)就中师管理体制,办学条件标准化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全省调减 22 所中师使之转变办学功能的初步方案。1990 年,全省共有师范学校 112 所,在校生 60,275 人,专任教师 5,081 人。招收新生的中师调减为 105 所,米易、武隆、越西等师范学校已转变办学功能。

四川省中等师范学校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3

单位:所、人

年份	学校所数			在校学生数					专任教师
	计	普师	幼师	计	中师	初师	普师	幼师	
1949	50	—	—	10753	9904	849	—	—	576
1952	62	—	—	20701	13494	7207	—	—	1157
1957	67	65	2	31989	27375	4614	—	—	1628
1960	175	168	7	87759	69405	18354	—	—	4052
1962	68	63	5	15984	15858	126	—	—	1498
1965	68	63	5	24083			23224	859	1563
1978	107	103	4	38008			37108	900	3067
1979	108	104	4	43576			42496	1080	3400
1982	111	107	4	44083			42393	1690	4119
1983	112	108	4	45188			43670	1518	4112
1984	110	106	4	49854			48325	1529	3917
1985	106	102	4	51080			49520	1560	4231
1986	111	107	4	55481			53761	1720	4328
1987	111	107	4	56937			55056	1881	4651
1988	111	107	4	59436			57611	1825	4890
1989	111	107	4	60647			58433	2214	4984
1990	112	108	4	60275			58278	1997	5081

第一章 领导管理体制

第一节 领导管理

清末,四川省的中等师范教育由省提学使司管理。据《学部奏定提学使司办学权限章程》规定:“自高等学堂以至小学堂,监督、堂长、教员等皆由提学使分别聘用,并受提学使节制,其平日办事功过,由提学使随时详请督抚以凭举劾”。

1912年四川军政府成立,下设教育司,中等师范教育由教育司管理。

民国时期,四川师范学校分为国立、省立、县立三种,哪一级办学即由哪一级领导管理。在川的国立师范学校,由国民政府教育部筹集经费、直接管理。省立师范校,则由省政府拨款,并决定其变更、废止事宜,省教育厅管理。县立师范学校,由县政府负担经费,县教育行政机关管理。

1912年7月临时政府教育会议决定:“凡专门学校以上,归中央直辖,

为国立学校;中等学校以下,归地方管辖,为地方立学校”。同年9月29日,教育部公布《师范教育令》,规定:师范学校定为省立,由省行政长官规定地点及校数,报告教育总长分别设立。县因特别情事,依本令之规定,由省行政长官报经教育总长许可,得设立师范学校,为县立师范学校,两县以上联合设立师范学校者,并须依前项之规定。

为加强中等师范教育的管理,据1912年制订1916年修订公布的《师范学校规程》载:设立师范学校,依师范教育令详请教育总长认可时,应开具事项如下:(1)名称;(2)位置;(3)学则;(4)学生定额,其有附属蒙养园者,并开具幼儿之定额;(5)学级之编制,其有附属蒙养园者,并开具幼儿之级数;(6)开学年月;(7)经费;(8)校长教

员之姓名及履历。师范学校变更或废止,须经省行政长官认可,并转报教育总长。师范学校报告教育总长时,省立者由省行政长官报告,县立或私立者,由县行政长官详由省行政长官报告,在特别行政区域所立师范学校,详由本区域行政长官报告。

1932年12月17日,国民政府公布《师范学校法》。该法规定:师范学校,由省或直隶于行政院之市设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县市设立或两县以上联合设立之。师范学校,由省市或县设立者,为省立、市立或县立师范学校,由两县以上联合设立者,为某某县联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之设立、变更及停办,由省或直隶于行政院之市设立者,应由省市教育行政机关,呈请教育部备案,由县市设立者,呈由省教育厅核准转呈教育部备案。师范学校,得设附属小学,其附设幼稚师范科者,并得设幼稚园。

《学校法》公布后,教育部又规定,师范学校不得由私人或私人团体设立,师范学校除在《师范学校法》未公布以前经已核准备案历史悠久成绩优异者,得由政府委托继续办理外,其余私人不得创办师范学校。

1935年6月2日,教育部颁《修正师范学校规程》。《规程》规定:省市(指行政院直辖市)立师范学校的设

立、变更及停办,应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拟具计划或理由,呈报教育部核准后办理。县市立及联立师范学校之设立、变更及停办,应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拟具计划或理由,呈报省教育厅核准后办理,并由厅报部备案。师范学校不依照前项规定程序办理者,上级教育行政机关得撤销之。师范学校每学期应由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派遣督学视察指导至少一次。并将其视察及建议事项,于视察完毕一个月内,呈报教育部备案。

1947年4月9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修正师范学校规程》,对中等师范学校领导管理的规定与1935年所颁《修正师范学校规程》大致相同。四川省按《规程》规定办理。

1949年后,四川省的中等师范学校由人民政府接管,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领导管理体制,1952年以前,主要在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署和重庆市、西康省文教厅(局)分别领导。1950年9月27日,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颁发《西南区中等师范教育暂行实施办法》。《办法》规定:“县、市、省立师范的设置、变更、停办应由县市政府、专署拟具计划或理由报请县(市)府行署核准,并转报西南文教部备案”。“县、市立师范

学校,由县市政府领导。省立师范学校由专署领导,但距离专署较远的,可由专署指定当地县政府领导”。

1952年12月,四川合省后,教育厅在成都首次召开全省中小学教育行政会议,会议决定:为加强对学校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要求省辖市和专署应直接掌握并办好一所中等师范学校。

1952年后,鉴于四川地域广、学校多,中等学校的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的情况,教育厅行文明确了各地教育部门对中等学校、初等学校的领导关系,中等学校委托专、市、县各级分工负责领导。其具体规定是:教育厅统一领导,主要掌握总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设施变更、调整、发展计划;掌握总的基本建设及经费支配;掌握校长、教导主任和总务主任的任免(校长还须报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制定教学计划及教师进修计划等。成都市、自贡市直接领导该市内的学校,掌握人事配备和考绩(校长、教务主任、总务主任的任免须报教育厅批准),负责经费的开支及基本建设的审核、监督;对学校的设置、调整提出具体方案、报教育厅审批。专署负责领导辖区内的学校,其任务与省辖市相同,并须督促检查县人民政府对学校的领导。县及专辖市对师范校负一定的领导责任,提请任命学校负责人;考查教

师情况,帮助补充及提请配备教师;协同财政科管理学校经费开支,初步审核员工薪资,报请专署核定,转报教育厅备查;检查助学金执行情况;监督基本建设、学校设备等等。

1953年9月10日,教育厅发出《有计划地办好一批中学与师范的初步意见》。指出我省地广人多,教育部门办学力量薄弱,提高教育质量不可能一下搞好,为此决定从1953年下年起,办好5所师范学校,以满足我省重点地提高小学师资的需要。并确定成都一师,由教育厅直接领导,取得经验,以指导其他学校。

1954~1957年,中等师范教育的领导管理体制无重大变化。

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教育事业管理权力下放问题的规定》。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将教育事业的权力下放。公立学校(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交由县领导,必要时专署可以保留一、二所。

1959年5月23日,根据中央教育会议精神和1958年以来教育事业大发展的情况,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了教育厅《关于普通教育事业领导管理几个问题的意见》。意见指出:国家办的全日制师范学校的设置由专、市、州批准,报省备查,但撤销、合并及变通性质,则必须报省批准。学校干部管

理,按照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分级管理办法”执行。

1961年7月,为加强对中等学校的管理,省委宣传部发出了《关于当前全日制中学(师范)工作的意见》。《意见》规定:全日制师范的领导管理体制,再次明确规定归各市、地、州统一领导;由市、地、州宣传部具体管理;专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学校的行政业务工作;县(市)委负责管理学校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工作。学校停课、放寒暑假、农忙假、开展政治运动等一切重大问题,由市、地(州)委遵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指示作出决定,统一布置。专、县、区、公社等其他任何部门均无权直接叫学校停课、放假或向学校布置学校不应该承担的校外工作任务。同年12月28日,教育厅提出《关于中等师范教育几个问题的意见》,规定:中等师范学校由专、市直接领导。

1962—1965年,四川中等学校仍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师的领导管理体制被打乱。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为了克服十年动乱造成的学校设置、变更审批权限的混乱现象,1979年9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省教育厅《关于普通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和进

修学校的设置、变更等审批权限暂行规定的报告》,《报告》指出:全日制的中等师范学校(包括幼儿师范学校)的设置、变更、撤并、停办、搬迁,由地区行署、市、州革命委员会报省革命委员会审批(由省教育厅办理审批的具体工作);抄送省教育厅备案。教育部门办的全日制师范学校的校产(包括校地、校舍、校办工厂、农场及设备)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校产如需变更(产权转让或租借),由地、市、州教育部门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1980年8月22日,中央教育部颁发《中等师范学校规程(草案)》。规定:“中等师范学校由省、市、自治区教育局实行统一领导,省、地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管理”。据此,四川省教育厅1981年3月印发了《关于办好中等师范教育的几点意见》。《意见》对中等师范教育的领导和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出:中师的领导管理体制,各地根据调查规划,确定保留的中师,由市、地、州直接领导管理或由地、县共管,以地(市、州)为主;省教育厅和地、市共管的四所师范学校,由市、地主管;今后转为培训在职小学教师的学校,由所在县(市、区)领导管理。各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置机构或专职干部,并有一名局长分管师范工作。

1988年,四川省对中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由市(地、州)县共管,以市(地、州)为主;只为本县

服务的学校,由县管理。市(地、州)、县两级要订立共同管理学校的章程,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第二节 学校内部管理及机构设置

清末,师范学堂与师范传习所一般规模都较小,师范学堂设监督、堂长、教员、副教员、监学、附小办事官(即附小堂长)、小学教员、会计、庶务员等。学堂内部则以监督为主与各教职员分工负责,并通过详细管理规划,对学堂进行管理。据清末《各级学堂管理通则》规定:在课堂及礼堂内悬挂《圣谕广训》,平时教员和学生务必一律遵守。每月初一,监督、教员召集学生于礼堂内,宣读圣谕广训一条;开学、散学、毕业时率诸生至万岁牌前或圣人面前行三跪九叩礼;不许学生干预国家政治及学堂事务;不准离经叛道;不准“狂言怪论”等。各堂学生以端饬品行第一义,在学科外另立“品行”一门,亦用“积分法”与各科分数合算。学生赏罚由教员、监学提出,监督核定。赏分三种:一曰语言奖励;二曰名誉奖励;三曰实物奖励;罚亦分三种:一曰记过;二曰禁假;三曰出堂。

1902年,“四川总督岑春煊奏改锦江书院为成都府师范学堂,岑春煊

为总理、赵藩为堂长”。下设:“斋务长、庶务、文牍、学监”。1907年,“总理改称监督,设教务长,学监以武人充任。”学堂人员职能为:“斋务”管理“房舍,一般指书房、学舍”。“庶务”管理“各种事务。旧时指机关总务部门主管的各种杂务”。“监学(或学监)”系“学官名,掌稽查学生出入,考查学生的功课勤惰及学生一切起居动作等事。”1907年颁《女子师范学堂章程》。《章程》规定:“女子师范学堂应置监督、教习、副教习、监学”。“监督统各员,主持全学堂内部事务”。“可置总理一人,管理学堂教育学生,副教习助教习之职务”。“监学以教习或副教习充之,掌学生斋舍事务。”

1912年,根据教育部规定,师范学堂改称师范学校,师范学校的监督改称校长,下设教务长、庶务、文牍、学监。据《四川政报》1914年4月20日载,“四川省行政公署订定省立师范学校总则”记录:“省立师范学校设校长一员,教务兼文牍一员,庶务兼会计一

员、学监一员、稽查一员、教员无定员。省立师范校校长及庶务兼会计由省行政公署委任,但庶务兼会计应受校长之监督指挥,其余各项员司概由校长任用。”

1932年12月17日,国民政府颁布《师范学校法》。规定:“师范学校,设校长一人,总理校务,省立学校由教育厅提出合格人员,经省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任用之。直隶于行政院之市立师范学校,由市教育行政机关选荐合格人员,呈请市政府核准任用之。县、市立师范学校,由县市政府选荐合格人员,呈请教育厅核准任用,除应担任本校教课外,不得兼任他职。前项师范学校校长之任用,均应由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按期汇总、呈请教育部备案”。

1935年,教育部公布《修正师范学校规程》,四川依据《规程》规定:师范学校设校长1人,综理校务,并须担任教学,其时间不得少于专任教员教学时间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给。师范学校各科教员由校长开具合格人员详细履历径呈或转呈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后,由学校备具聘书,于学年开始前二月或学期开始前一月送达受聘教员,遇有不合格人员,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应令原校更聘。师范学校设教导主任1人,协助校长处

理教务、训育事项。师范学校设校医、会计各1人,图书馆、仪器、药品、标本及图表管理员2~3人。师范学校各主任皆由专任教员兼任。校医由校长聘任,其余职员由校长任用,均应呈报省、市教育行政机关备案。省及直辖市立师范学校会计,由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指派充任。师范学校设置下列二种委员会。(1)训育指导委员会由校长、各主任、各教员及校医组织之,以校长为主席,负一切指导学生之责,每月开会1次。(2)经费稽核委员会由专任教员公推3~5人组织之,委员轮流充当主席,负审核收支帐目及单据之责,每月开会一次。师范学校举行下列四种会议:一、校务会议以校长、全体教员校医及会计组织之,校长为主席,讨论全校一切兴革事项,每学期开会1次或2次。二、教务会议以校长及全体教员组织之,校长为主席,校长缺席时,教导主任或教务主任为主席,讨论一切教学、实习及图书设备购置事项,每月开会1次。三、训育会议以校长、各主任、各级主任及校医组织之,校长为主席,校长缺席时,教导主任或训育主任为主席,讨论一切训育及管理事项,每月开会1次或2次。四、事务会议以校长、各主任及全体职员组织之,校长为主席,校长缺席时,事务主任为主席,讨论一切事务进行

事项,每月开会1次。

1939年10月3日,省教育厅训令印发教育部《中等学校行政组织之补充意见》。规定:“八学级以下中等学校设教导处,其下分设教务、训导、体育、卫生等组,并得酌设卫生事务处”,“九学级以上之中等学校,得分设教务、训导、体育、事务四处。教务处分设教学、注册、设备三组;训导处分设训育、管理二组;体育处分设体育、卫生二组,如体育卫生合组,得附设于训导处;事务处分设文书、庶务、出纳三组”,“处,各设主任1人,组,各设组长1人”,“处,设组长及干事若干人,秉承各处主任及组长,分掌或兼管各组事务,书记若干人,办理缮写事务”。“八学级以下之学校设会计室,置会计员1人,会计助理及书记若干人,秉承校长及法令有规定的主管长官,办理会计事宜。”

1942年,教育部又规定:八班以上的中等学校的事务处分设文书、庶务、出纳3组。

1950年9月27日,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颁发了《师范教育实施办法》,《办法》对师范学校的组织及领导作了如下规定:师范学校设校长1人,综理校务,设教员若干人,分任各科教学,并设教导、总务两处,各设主任1人(在12班以上之学校校长、主任可

设副职)。教导处下设职员若干人,分任教导、注册、成绩考核、图书、仪器管理等工作。总务处下设职员、工友若干人,分任文印、会计、出纳、医药及勤杂等工作,以上员工人数由当地主管文教机关视各校实际需要酌量规定。师范学校应设校务委员会,由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教职员代表、学生会代表组织之,校长为主任委员,其人数5~11人为限,以实现民主集中的领导。师范学校教职员应建立经常的学习组织,以便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政治学习及业务学习,由当地主管文教机关领导。

1952年7月16日,教育部颁《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规定:“师范学校,执行校长责任制”。

为了加强中师的管理,1953年12月19日,四川省教育厅下发了《四川省中学、师范学校人员编制暂行实施办法》指出:(包括中师、初师)12班和12班以上的学校,除设校长、教导主任外,必要时可设副校长或副教导主任。12班以下的学校,校长、教导主任均以不设副职为原则,若个别情况特殊,可报厅考虑。5班和5班以下的学校,不设总务主任,由事务员兼。6班以上可设总务主任1人;但6班至12班的学校的总务主任应兼办事务员和出纳工作,12班以上始设专职

总务主任。《中学、师范暂行规程(草案)》中未规定总务主任必须兼课,但根据四川情况,有个别的兼有课程,总务主任兼课,不另计兼课工资。师范(包括中师、初师)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及职员、工友的设置,一律按班数设置。另外,师范正副校长、正副教导主任均应兼课,正副校长以每周2~6小时;正副教导主任以每周4~8小时为原则。师范每班设班主任1人。

1956年3月,四川省第五次教育行政会议议定的《关于中学、师范学校人员编制的意见》规定:5个班以下设校长1人,必要时设副校长1人,(每人任课6~8节);6~11班设正副校长各1人(任课10~12节);12~20班设正副校长各1人(任课8~10节);21~29班,设校长1人,副校长2人(1人脱产,其余任课6~8节);30班以上,设校长1人,副校长2人(各任课2~4节)。

1957年,整风反右以后,四川省委指示中等师范学校,停止施行校长负责制,由学校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统一领导学校各方面的工作,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师范学校设置教导处、总务处,负责处理学校的日常教育、教学及后勤工作。

1961年10月10日,中共四川省委批转了教育厅分党组《关于我省普通教育事业调整和今后工作意见的请示报告》,《报告》指出:“学校的党支部是学校工作的领导核心,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与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决议、指示;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党团组织建设和群众工作。党支部要充分发扬民主,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集体讨论,不能由个人决定。党支部要充分发挥行政组织和行政人员的作用。在支部领导下,由校长主持定期召开校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学校工作的重要事项。校务会议由校长、党支部书记、教导主任、总务主任、教研组长、教师代表和共青团团委书记组成”。四川各中等师范校按《报告》执行。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等师范正常的校内管理体制被打乱,1968年,“毛泽东思想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领导“斗、批、改”,四川各师范校原有机构被撤销,成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和副主任若干人,下设政工组、教育革命组、办事组等,各组设组长、副组长及办事员,主持师范学校工作。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四川各师范校的“革命委员会”被撤

销,逐步恢复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四川各师范校均恢复了校长的设置。

1980年9月30日,教育部颁《中等师范学校规程(试行草案)》,明确指出:“中等师范学校校长是由教育行政部门提请地方政府任命的学校行政负责人”。“中等师范学校可设副校长1~2人”,“中等师范学校设教导、总务两处”。“教导处设教导主任1人,必要时可设副主任,总务处设总务主任1人,学校应专人负责人事、保卫工作。”《规程》还规定:师范学校设立校务会议和行政例会。校务会议是“校长主持的,各方面负责人、教师和职工代表参加,体现集体领导的重要机构。……校务会议的决定,由校长公布施行”。行政例会是“为了沟通情况,协调校内各部门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行政例会由校长召集,党、政、工、团负责人参加,一般一两周召开1次。”根据《规程》的精神,1981年3月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办好中等师范教育的几点意见》指出:“中等师范学校,目前仍实行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同时指出:“党政分工要明确,要充分发挥学校行政的职能作用”。并要求各地中等师范的校内管理体制按《规程》规定办理。

1985年以后,为了加强对中等师范学校管理体制的改革,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中等师范学校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内部设教导处、总务处,管理教育、教学及后勤工作,有部分学校根据本校实际还增设有政教处,负责管理学生政治思想工作。

第二章 学制 课程设置

第一节 学 制

1903年颁布《奏定学堂章程》规定优级师范学堂为培养中学及初级师范师资的机构,初级师范学堂为培养小学教师的机构,简易师范科及传习所为解决小学师资缺乏的临时办法。初级师范学制4年,简易师范科及师范传习所学制2年,1年半不等。

1912年,教育部公布“壬子学制”初级师范学堂改称师范学校。规定师范学校本科4年,预科1年。

1922年,教育部公布“学校系统改革令”,实行新学制,采用“六三三”制,原有师范学校的前3年,改称前期师范,师范学校的后3年改称后期师范。规定师范学校得单设后3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俗称后期师范)。为补充初级小学教员之不足,得设相当年期师范学校(俗称前期师范),据1925年《四川教育公报》第1卷1期

载,“新学制相当年期师范学校课程标准表”记录:“相当前期师范学校学生之修业年限,依招收学生程度暂分3种:(1)1年制师范学校,招收新制初级中学3年毕业以上或充任小学教员2年以上有相当学历者入之。(2)2年制师范学校,招收新旧制高小毕业及同等学校毕业学生,或曾充任小学教员1年以上有相当学历者入之。(3)3年制师范学校,招收新旧制高小毕业及有同等程度者入之。”

1929年,教育部规定实行中学、师范合一办理,师范校并入中学设师范科,前期师范则停止办理。

1932年12月,教育部公布师范学校法及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师范学校以单独设置为原则。师范学校修业年限3年,特别师范科修业年限1年,幼稚师范科修业年限2年或3年。

1935年,教育部公布《修正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师范生入学年龄为15足岁至20岁,招收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初级中学毕业生,学制三年,以培养乡村小学师资为主旨。《规程》第六条规定:各地为急需造就义务教育师资起见,得设简易师范学校(设在乡村的称简易乡村师范学校),或在师范学校及公立初级中学内附设简易师范科。简易师范学校入学资格为小学毕业生,修业四年;简易师范科的入学资格为初级中学毕业生,修业年限1年。从1935年起,四川的师范学校除国立和省立师范学校外,各地师范纷改为简易师范学校或简易乡村师范学校,修业年限,均按部颁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根据1950年9月27日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颁发《西南区中等师范教育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四川师范学校分初级师范及中级师范,修业各3年。1952年7月教育部颁布《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规定:“师范学校招收30岁以下的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修业年限3年。初级师范学校招收25岁以下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修业年限3~4年。”1954年,教育部又提出:有计划地发展师范学校,将现有的初级师范渐转为轮训小学教师的场所,办师范速成班。根

据教育部的规定,四川的师范学校的学制有以下几种类型:师范学校学制3年招收初中毕业生;初级师范学校和简易师范学制3年,短期或速成师范学校学制为半年至1年,均招收高小以上毕业生,培养初小教师。

1958年“大跃进”中,民办中学、农业中学大量增加,为解决师资来源,四川省的部分师范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和高中毕业生,学制2年,或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1年,进行单科训练,培养民办中学教师和农中教师。

1960年,四川省教育厅确定除对现行3年制师范采取措施提高程度外,还对师范学制进行改革,实行多种形式并存。各地相继出现了招收高小毕业生、农业中学、民办中学在校生,学制分别实行3年制和1年制。另外,还出现了招收高中毕业生的1年制师资训练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四川各地师范学校停止招生,1972年,恢复招生,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招收工农兵学员,学制缩短为1年至1年半。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四川师范教育逐步走上正轨。

1977~1978年,四川省中等师范学校分为两类,一是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2年,培养初中教师;二是招收不

及初师水平的小学教师学制 1 至 2 年,结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1979 年,四川省教育局重颁教学计划,规定中等师范“2 年制招收高中毕业生,3 年制招收初中毕业生”,并行两种学制。

1980 年 9 月,教育部颁《中等师范学校规程》(试行草案),明确规定:“中等师范学校学制定为 3 年和 4 年两种,招收初中毕业生或有同等学历

的社会青年。”

1981 年,四川省教育厅转发《中师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中师学制为 3 年制、4 年制并行。

1982~1990 年,四川省各中等师范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培养小学教师,学制 3 年。与此同时,举办了在校学习 2 年,回原校实习 1 年的中师民师班。

第二节 课程设置

清末,师范学堂的课程设置源于 1903 年《奏定学堂章程》,以尊孔读经为宗旨,设 12 科,即: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教育学、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及化学、习字、图画、体操。初级师范简易科,学部规定为 9 科,传习所,讲习班则视其实际情况而简设,女子师范则免读经讲经一科,增加家事、手工艺、音乐等科。

1907 年学部颁布《女子师范学堂章程》载,女子师范学堂设以下课程:修身、教育、国文、历史、地理、算学、格致、图画、家事、裁缝、手工艺、音乐、体操。

1912 年,教育部规定,师范学校开设 16 门课程,即:修身、读经、教育、

国文、习字、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农业或商业、乐歌、体操。女子师范学校则不设外国语、农业、商业,增设家事、园艺、缝纫。

1919 年废止读经,将国文改为国语、修身改为公民,并注重教育学和体育。

1922 年,教育部颁布新学制,四川省的省立师范学校遵照四川省署制订的六年制前、后期师范课程执行。前三年为“通习”,后三年为分科“选修”。分国文、史记、外国语、数理化、博物和艺术等五种。

1923 年,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四川各师范学校的课程设置分必修科目

和选修科目。必修科目有:国语、外国语、人生哲学、社会问题、世界文化史、科学概论、体育、音乐、心理入门、教育心理、普通教学法、各科教学法、小学各科教材研究、教育测验与统计、小学校行政、教育原理。选修科目为:注重国文及社会科学、注重数学及自然科学和注重艺术及体育的三组,第一组科目有:选修国语、外国语、西洋近代史、地理通论、政治概论、经济概论、乡村社会学共 31 学分,学生选修 20 学分。第二组科目有算术(包括珠算)、几何、三角、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矿物地质学、园艺学、农业大意,共 55 学分,学生至少选修 20 学分。第三组科目:包括图画、手工、音乐、体操、家事共 38 学分,学生至少选修 20 学分。另有各组都要选修的教育选修科目,即:教育史、乡村教育、职业教育、教育概论、儿童心理学、教育行政、图书管理学、现代教育思潮、幼稚教育、保育学,共 31 学分,学生至少选修 8 学分。

1927 年后,国民政府推行三民主义教育,每周增设党义二课时,作为必修课。

1935 年,教育部颁《修正师范学校规程》,《规程》规定:简易师范学校开设:公民、体育、国文、算学、地理、历史、植物、动物、化学、物理、劳作、美术、音乐、农业及实习、水利概要、农村

经济及合作、教育概论、教育心理、小学教材及教学法、教育测验及统计、乡村教育、小学行政及实习。师范学校开设:公民、体育、军事训练(女生习军事看护)、卫生、国文、算学、地理、历史、生理、化学、物理、伦理学、劳作、美术、音乐、教育概论、教育心理、小学教材及教学法、小学行政、教育测验及统计、实习。四川各师范校完全遵部令设置师范课程。

1940 年,教育部颁《修正师范学校与简易师范学校科目及各学期每周各科时数表》。对师范学校课程规定如下:简易师范开设:国文、数学、地理、历史、博物、化学、物理、生理卫生、体育、童子军、军事训练、公民、美术、音乐、教育通论、教育行政、教材及教学法、教育心理、测验及统计、地方自治、农村经济及合作实用技术、实习。师范学校开设:国文、数学、地理、历史、博物、化学、物理、体育卫生、军事训练、童子军教育、公民、美术、音乐、教育通论、教育行政、教材及教学法、教育心理、教育测验及统计、地方自治、农村经济合作、实用技艺、实习。另外,师范学校的选修科目自第二学年开始,共分三组,甲组为社会教育、教育辅导、地方行政、地方建设,教学期限为每学期;乙组为美术、劳作;丙组为音乐、体育。乙、丙组教学期限为

一学年。学校可视地方情形设置选修科目一组或三组,学生必须选修一组科目,中途不得请求变更组别。简易师范开设学科与师范相同,只是每周授课时数不一样,简师分四年学完。

二年制幼稚师范开设的课程有:国文、数学、地理、历史、博物、理化、公民、美术、音乐、卫生、看护、家事、农工艺及实习、教育通论、儿童心理、幼稚园教材及教学法、幼稚园行政、家庭教育等 19 门;三年制幼稚师范增加测验及统计、婴儿园及托儿所两科共 21 门。

1947 年,教育部制定的中等师范学校教学科目及各学期每周教学及自习时间表规定:师范学校课程有公民、体育、军事训练、军事看护、卫生、国文、算学、地理、历史、生物、化学、物理、伦理学、劳作、教育概论、教育心理、小学教材及教学法、小学行政、教育测验及统计、美术、音乐、实习及选修科目(英语、教育史、幼稚教育、民众教育、乡村教育、农村经济及合作、地方教育行政、教育视导)。另外,劳作科分农艺、工艺、家事三类。男生应选农艺或工艺;女生除家事外于第二学年应就农艺、工艺中选习一类。军事训练施行于男生,军事看护施于女生。四川各师范学校开设课程,至 1949 年仍无大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停止了公民、军训、童训等反动的或不适合人民要求的课程。1950 年 9 月 27 日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颁发了《西南区中师范教育暂行实施办法》。《办法》规定:初级师范教学科目为政治、国文、数学、中外历史、中外地理、博物、化学、物理、教育概论、儿童心理、小学行政、教材及教学法、生理卫生、音乐、体育、美工、教学实习及习字。

中级师范科目为政治、国文、数学、中外地理、中国革命运动史、世界史、生物、化学、物理、教育心理、教育测验及统计、小学行政、教材及教学法、教育概论、音乐、体育、美工、教学实习及习字。

分科师范共同必修科规定为国文、政治、历史、地理、教育心理、教育概论等 6 科,占上课时间 30%。各科专业科目占 70%,包括实习、音乐、体育、美工在内。

1952 年,教育部颁发了《关于试行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的指示》,规定师范学校的教学科目设:政治、共同纲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教育心理、教育概论、教育政策和法令、小学行政、教育学、幼稚教育、测验统计、音乐、美工、体育、实习、习字等课程。四川省人民政府于本年 9 月转发了该指示,四川各

师范学校的课程设置按指示规定做了调整。

1956年,为了改变中国师范教育仿效苏联的状况,建立起我国自己的师范学校的课程及教材体系,四川按教育部颁发的《师范学校规程》对师范学校的教学科目作了如下规定,师范学校设:文学、汉语、语文教学法、代数、几何、算术教学法、物理、化学及矿物学、人体解剖生理学、达尔文主义基础、自然教学法、中国经济地理、外国经济地理、自然地理、地理教学法、世界近代史、历史教学法、心理学、教育学、学校卫生学、社会科学基本知识、宪法、音乐及教学法、图画及教学法、体育及教学法、小学手工劳动教材教法、教育参观实习。

1957~1958年度,教育部颁发了师范教学计划,对原教学计划作了调整,减少了学科门数和每周上课时数。并规定各年级开设政治课,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当时四川的师范学校停开或合并的学科有:小学自然、历史、地理、体育、唱歌、图画六科教学法和少年先锋队工作,学校卫生学、儿童文学、矿物学、达尔文基础、教学工厂实习、农业生产基本知识及实习。幼儿师范学校停开或合并的学科有矿物学、自然地理、外国地理、儿童文学、植物学、动物学等。新开政治课

的内容是系统地向学生讲授共产主义品德的基本道理,讲授我国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党和国家当前的任务和基本政策,初步讲授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培养学生的无产阶级道德观念,培养学生为人民、为社会主义服务思想,培养学生正确世界观的基础。

1961年,省教育厅颁发了《中师教学计划》,对中师的教学科目作了如下规定,中师设置:政治、语文、小学语文教材教法、代数、平面几何、立体几何、小学算术教材教法、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教育学、体育及教学法、音乐及教学法、美工及教学法、农业生产常识。

“文化大革命”中,正常的教学计划被打乱,课程有较大的合并和调整,由于招生考试制度被取消,学生均属推荐的工农兵学员,知识基础差等原因,教学科目也较为简单。1973年,省教育局颁发的中师教学计划,只设有以下教学科目:语文、数学、理化、史地、农卫、体育、政治、教育学、音乐、美术。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中师的课程设置,逐步走向正轨,到1980年,教育部颁发《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对中师的教学科目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师的教学科目有:政治、文选和

写作、语文基础知识、小学语文教材教法、数学、小学数学教材教法、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历史、地理、心理学、教育学、体育及体育教学法、音乐及音乐教学法、美术及美术教学法、教学实习、电化教育、生产劳动。

四川省1984年以前,中师执行教育部1980年颁发的《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经过多年试行,在广泛征求意见,并请示教育部师范司同意的基础上,针对试行草案体现师范特点不够充分,课时过多,负担过重,不利于培养学生能力等弱点,教育厅1985年6月制发了《四川省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计划》要求中等师范学校开设的课程有:政治、文选和习作、语文基础知识、小学语文教材教法、代数与初等函数、几何、小学数学基础理论和教法、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历史、地理、心理学、教育学、体育及小学体育教

法、音乐及小学音乐教法、美术及小学美术教法、教育实习、生产劳动等课程。四川各中等师范校执行该计划至1989年,无大的变动。

1989年,为了深入进行中师教育教学改革,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需要,国家教委于6月21日发布了《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方案》要求中等师范学校必修科目有:思想政治、语文(包括小学语文教材教法)、数学(包括小学数学教材教法)、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包括少年儿童生理卫生)、历史、地理、小学心理学教程、小学教育教程、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等课程。四川省根据本省情况按“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确定重庆第一师范学校、成都师范学校、宜宾师范学校、泸州师范学校、广元师范学校从1989年秋季起进行《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学方案(试行)》试点。

第三章 学 生

第一节 招 生

清末,师范学堂招收的学生多为廪生、增生、举人。采取地方“保送”和学堂“考录”两种形式。

以1905年3月四川《通省师范开办简章》为例,对“保送”生作了以下要求:“由各属详加考选,分别保送。大县三、四人,中县二、三人,小县一、二人,不论举贡生监,年在18岁以上,40岁以下,品行端正,无嗜无疾病,中学确有根底考定为官费师范生。”另据1905年四川所颁《师范传习所章程》对“考选”师范传习生作了如下规定:“考选传习生以向在乡村镇市教授蒙馆为生者,品行端谨,文理平通,身体健康,年在25岁以上,50岁以下,无论廪、贡、附、增、监、童均可招集入学,每州、县均以150人为额,按其年龄分为三班,僻小地方力实不足,不拘此

数,凡入学者概不纳费,即作官费生。”1909年四川省对师范学校学生录取要求:(1)曾在高等小学堂肄业二、三年以上者;(2)年在十八岁以上,六十岁以下者;(3)学科成绩优先者;(4)身体健康者;(5)性质纯良者;(6)志愿教育者。

1912年教育部颁《师范学校规程》规定:“预科及本科入学之资格,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并具有下列学历之一者:在高等小学校毕业,或年在14岁以上与有同等学历者,得入预科。在预科毕业,或年在15岁以上与有同等学历者,得入本科第一部。在中学校毕业,或年在17岁以上与有同等学历者,得入本科第二部。凡志愿入学者,须由县行政长官保送,并由妥实之保证人具保证书送校长试验收

录,其在高等小学毕业者,并呈验毕业证书。”

1932年12月27日国民政府颁《师范学校法》规定:“师范学校,及其幼稚师范科,入学资格,须曾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级中学毕业,特别师范科入学资格,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高级职业学校毕业,均应经入学试验及格”。

1935年6月22日,教育部颁《修正师范学校规程》,对师范学校招生规定为:“师范学校及幼稚师范科入学资格为初级中学毕业,特别师范科入学资格为高级中学或高级职业学校毕业,均须入学试验及格,师范学校,乡村师范学校,幼稚师范科,及特别师范科入学试验,均免试外国语。”

四川中等师范招生除执行全国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1939年12月,四川省政府议定:四川省1940年试行新县制,乡、镇、保长均须教育人员担任,为培养基干及教育人才,暂准招收同等学历生15%。入学年龄提高到25岁,并招收18岁以上有教小学一年的经验者。同时,广招一年制简易师范科以应需要。

1942年12月19日,四川省教育厅颁发《修正各区师训班学生入学资

格补救办法》规定:(1)凡入学学员确系初级中学毕业得有证书者,修业期满考查成绩及格,始准认为与简易师范科毕业生同等资格(只限此一次);(2)凡入学学员具有小学教员检定规程第六条所规定有试验检定合格同等资格;(3)凡入学学员曾在初级中学肄业二年以上,并曾任教二年以上者,修业期满,考查成绩及格比照第二项办理。(4)各学员之毕业证书应依照前三项规定注明资格。

1945年1月,四川省教育厅令颁《四川省各县乡镇保送县立师范学校招生办法》规定,保送条件:一、身心健康、志愿服务国民教育。二、曾在乡镇中心国民学校毕业(或各县救济院修满高级小学课程成绩优良者)又籍属本乡镇者。

1946年1月,四川省教育厅颁发《四川省各初级中学保送及指导毕业生升学师范学校办法》规定:(1)毕业时已超过高级中学之入学年龄者;(2)家庭经济不裕无力深造者;(3)对于教育有兴趣者。毕业成绩在75分以上,操行在乙等以上及体育成绩及格,且自愿就学师范学校者,得由学校保送免试入各省立师范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的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

1949~1966年为第一阶段。

1950年2月7日,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颁发《西南区中等师范教育暂行实施办法》,对师范学校的招生作了如下规定:初级师范入学资格为小学毕业生。中级师范入学资格为初级师范或初级中学毕业。各校得招收同等学历生,均须入学考试合格。同等学历生比额,不得超过录取总额30%,同等学历资格不加限制。

1952年7月教育部指出:全国师范实行以省市为单位招生。与此同时,教育部颁发的《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规定:师范学校招收30岁以下的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初级师范招收25岁以下的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

依据教育部关于师范招生工作的指示精神,1954年6月,四川省教育厅在《中等师范学校招生计划》中规定,初师毕业学生应严格举行毕业考试,结合平时成绩,符合毕业条件(主要是学业、操行)者,即不必经入学考试由专署统一分配直接升入中师学习。在录取中师新生时应尽可能注意保证质量,中师招生必须贯彻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录取新生时,希望特别注意工农的比例。

1958~1960年,师范教育在“大跃进”期间,发展迅速,四川许多的师

范学校办成了多学制,多头的“一揽子”学校,除招收中师班外,还招收初级幼师、农师(培养农业中学教师)、民师(培养民办初中教师)等。由于招收的学生层次不一,给教学和管理带来了很大困难。这种现象到1963年,教育部《关于改进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和毕业分配工作的意见》下发后,才得以逐步改善。

1966~1976年为第二阶段。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师范学校停止招生,中师遭到严重破坏。

1971年以后,中师招生逐步恢复。采用“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招收新生,主要收工、农、兵学员。到1976年结束。

1977~1990年为第三阶段。

1977年,中等师范恢复统一招生考试制度,由于四川初中、小学师资缺乏,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各中等师范学校除招收初中毕业生,为普师班外,还用部分中师招生指标招收高中毕业生,培养作初中教师。

为了提高新生素质,逐步实现小学教师地方化,满足盆周山区普及小学教育的师资需要,从1982年开始对中师招生办法,进行了重大改革。

一、定向招生。1981年以前,我省中师招生实行统招统分,由地区统

一划线录取,招生与毕业分配不挂钩,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分不去,留不住学生。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82年省政府批转教育厅《1982年全省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工作意见》针对农村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的特点,实行指标到县、任务到校、由县划线、分校录取的定向招生办法。学生毕业后回本县任教,改变了县与县之间录取新生畸多畸少和招生与分配不挂钩状况,但仍不能解决边远山区教师地方化的问题。1983年,教育厅制发的《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对严重缺小学教师的山区县试行定向到区(乡)、降分录取的办法。1984年,进一步完善了定向招生办法,实行了指标到县、以县划线,定区(乡)降分,照顾边远的办法。1985年以后,中师定向毕业生陆续回到了定向的县、区、乡任教,大大缓解了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严重缺教师的状况。

为了进一步开展定向招生工作,实现小学教师地方化,1988年,四川省在11所中等师范学校进行了委培生的试点,到1989年,定向到乡适当降分录取的新生达4038人,占普师招生数的26.3%,定向乡达2,367个。招收委培生2,179名。

二、单独面试。1979年7月省教育厅在乐山召开的中师教育工作座谈

会,提出中师招生在新生录取之前必须经过面试。1982年省招生文件规定:中师招生除文化考试外,都要进行面试,面试合格方能录取,面试成绩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同年教育厅发出了《四川省中等师范学校招生面试细则》,对口吃、嘶哑、重听、高度近视、身体畸形,严重神经官能症思维混乱等生理缺陷或疾病者以及本人不愿读师范者,均为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1983年、1984年,两次对面试细则作了适当修改。从农村考生实际出发,减少了生理素质的考察项目,突出考察的重点是思维能力和表达能力的基本素质,并将考生面试优秀者提升一个分数段录取。1985年教育厅又在资中师范试行面试成绩以50分为满分计算,计入考生总分,划定录取最低分数线。之后,逐年增加面试作为一科成绩计入考试总分的学校,到1989年,已增加到92所,占全省中师学校数的84%。1990年,全省开始全面推行招生面试工作。面试提高了新生的文化素质及专业素质,为师范生基本训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中等师范学校招收民办教师。四川省从1979年开始,在中师招生中招收民办教师。当年招收了民师767名,到1990年四川共招收小学民办教师28,798名。四川省确定的报考中等

师范学校民师班的小学民办教师的条件必须是:1981年底以前在岗在册,经县教育局(委)批准,领取国家民办教师补贴费,连续任教,并取得民办教师资格,获得准聘证书的现任小学民办教师(含纳入小学教师职称序列的

小学戴帽初中班的民办教师),并应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四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学习者。民办教师中师毕业后都转为公办教师。

第二节 学生待遇

清末,师范生学费、住宿费一律由官费和省学务公所拨款开支,入学时学生得缴10元银元作保证金,毕业后发还。中途退学,不论何种原因概不发还,并追缴其在校所有费用。1902年,清政府所颁《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规定,初级师范学堂经费,由各地方筹款备用,师范生不用缴费。清末也招部分自费生,不享受公费待遇。

民国初期,师范生也需交5~10元保证金,公费生免缴学费、宿费、图书、体育、医药卫生等杂费。膳食全部由学校供给。教科书亦由学校供给,每3年每生发单制服2套、棉制服一套。劳体、美术、理化等实用材料书籍也由学校负担。对家境贫寒的优秀师范生实行奖学金制度。民国时期,也招自费生和半费生,自费生免缴学费,膳费自理;半费生只缴膳、宿费的一半。凡因故退学需缴还在校所用经费。

民国时期,四川省师范生的待遇各个时期有其不同的规定。

如1914年四川省第一师范每生每月征银五角充作学费。1919年,四川省省议会决议师范生每生每月供给伙食费2.8~3元。

1922年国民政府公布学校系统改革令,其中第十二条将师范改为中学的一科,与农、工、商并列。各地独立的师范学校纷纷并入中学。1923年以后,师范生公费待遇有的被取消,有的只维持半费,如1925年8月省立第一女师每生每月仅发部份伙食1元7角5仙。1932年12月,国民政府颁布《师范学校法》,1933年3月颁发《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各种师范学校概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设立,私人不得举办;师范生公费待遇一律恢复。1935年《修正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师范生一律免收学费,免收膳费全部或一部分。依据《修正师范学校规程》的

规定,四川省制定了《四川省立中等学校经费支付标准》,发给师范生膳食费每人每月四元,每年按十个月支付,在物价昂贵的地方每人每月支給5元。省的经费支付标准制定后,各师范学校相继执行,以省立成都女子师范为例,1936年招生简章规定,入学时交保证金10元,毕业退还;每期交卫生费4角,学费、膳费、杂费、体育费、灯油费免缴;书籍、制服、铺被自备。无故退学或开除的学生,追缴其学费及膳费。

1937年省政府规定四川各师范学校每期每级设奖学金3名,分16元、12元、8元三种,凡成绩在中等以上者,由学校择优选拔报省政府核定发给奖学金。同时规定了设置公费清贫学生名额3名,每名每期补助10元。

1942年4月,四川省教育厅令各县简易(乡村)师范学校,初中附设简易师范科(班),附设师范师资训练班,学生膳食灯油费每名每月核定食米2市斗5升,折合45元,副食灯油25元,共计70元。这一年师范生待遇个别地方作了一些变动,如《省城师范招生简章》规定,新生入学交纳保证金10元,赔偿损失费5元,学费、膳费及卫生费,体育费免缴。

为了鼓励清寒优秀师范学生上进

求学,1942年,四川省教育厅制定了《四川省设置清寒优秀师范学生奖励办法》共计15条,其中规定,师范生奖学金额,不分师范学校与简易(乡村)师范学校,每名每学期给予150元,师范学生奖学金名额,省立师范学校学生总数的16%,县立简易(乡村)师范学校为15%。经费来源列入省、县(市)地方预算。

1944年,四川省教育厅转发行政院的《全国师范学校学生公费待遇实施办法》规定:师范生除交保证金外,免缴学费、宿费及图书、体育、医药、卫生等杂费,膳食(包括主食费、副食费)全部由学校供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师范教育成为人民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师范生入学后,享受公费待遇。

1950年9月27日,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颁发《西南区中等师范教育实施办法》规定:师范学校一律免收学杂费,为帮助贫苦青年就学并鼓励其努力学习起见,各校采用人民助学金办法,民主评定给予助学金额。1951年8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电令,自9月起,改定享受人民助学金的定额比例,公立师范学校为100%。人民助学金分3个等级,甲等每月大米35公斤,乙等每月30公斤,丙等每

月 25 公斤。

1954 年,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制发了《关于 1954 年度教育事业费领报关系及开支标准的规定》,对师范生的人民助学金标准作了适当调整,中级师范学生每生每月 7.5 元,初级师范学生每生每月 7 元,助学金面仍按 100% 开支。

1955 年 8 月,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联合颁发了《调整中等师范及中等专业学校人民助学金标准》,对助学金标准调整为:成都市每生每月 8 元,其余地区每生每月 7 元,除用于伙食补助外,经常补助按三等发给学生,甲等每月 1.5 元,乙等每月 1 元,丙等每月 0.5 元。1963 年 10 月,省人民委员会批转了高教局、教育厅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调整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标准的意见》,规定中等师范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的补助比例,仍按 100% 执行,人民助学金标准为:四类工资地区每生每月 10 元,其中伙食费 8.5 元;三类工资地区每生每月 9 元,其中伙食费 7.5 元,另 1.5 元作为困难补助费,由学校集中掌握使用。

1966~1970 年,中等师范学校停止招生,原有在校学生,在未分配工作之前,仍执行原定人民助学金制度。

1977 年,中师恢复招生考试后,

人民助学金制度进一步完善,1978 年 2 月,省财政局、高教局、教育局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的通知》。规定:1977 年按国家招生计划招收的新生,满三年工龄的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工资由原单位照发,一切费用自理,不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其它学生一律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对工农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少数民族学生,台湾籍青年、港澳青年、归国华侨子女以及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社来社去”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给予照顾。中等师范学校学生,仍按 100% 享受人民助学金。人民助学金标准:三类工资地区每人每月 15 元,其中伙食费 12 元;四类工资地区每人每月 16 元,其中伙食费 13 元;五类工资区每人每月 16.5 元,其中伙食费 13 元。其余工资类区和其中伙食费,每高一个类区,每人每月增加 1 元。少数民族学生每人每月增加 2 元。1979 年 11 月,省财政局、教育局、高教局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主要副食品销价提高后,对中、小学民办教职员工补助费和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助学金的几项规定》提出:凡是国家职工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原单位照发工资的,由原单位按规定标准发给副食品价格补

贴;凡是按规定享受人民助学金全部伙食费标准的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1983 年川高教专发 133 号文件规定,中师学生人民助学金加上各种困难补贴和肉贴每生每月 28.5 元,其中少数民族地区每生每月 30.5 元。1985 年省财政厅、教育厅、高教局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增加高等学校学生临

时困难补助费的通知》,规定中师学生每人每月增加临时困难补助 2 元,其中三州(凉山、阿坝、甘孜)4 元。同年 12 月,将中师生的肉价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 2 元。为了进一步提高中师学生待遇,1988 年省财政厅、省教委联合发文,增加中师学生生活困难补助费,每人每月 5 元。

第三节 学生毕业分配及服务

清末,初级师范学堂的毕业生由省督抚分派到各州县担任小学教员。服务年限规定为:由官费毕业者本科生 6 年,简易科生 3 年,由私费毕业者,本科生 3 年,简易科生 2 年,在此年限内不准私自应聘工作,如有不肯尽教职之义务,或因事撤销教员凭照者,当勒缴在学时所给学费。初级师范生义务任职年限完成后,如本人自愿,可入优级师范及高等学堂学习。

1907 年 6 月 10 日,学部奏拟《师范奖励章程》规定:“初级师范学堂奖励(按成绩)考列最优等者,作为师范科贡生,以教授用,并加六品衔。令充小学堂及程度相当之各项学堂正教员,俟义务服务年限满,以应升之阶尽先补用。考列优等者,作为

师范科贡生,以教谕用。令充小学堂及程度相当之各项学堂正教员。俟义务服务年限满,以应升之阶尽先补用。考列下等者,给及格文凭。令充小学堂及程度相当之各项学堂副教员。俟义务服务年限满,作为师范科贡生,奖给训导衔。考列最下等者,但给毕业文凭”。《师范义务章程》规定:“初级师范生,简易科师范生,有效力本省教育职事之义务。其年限暂定四年,此四年中经京师督学局或各省提学使司、府、厅、州、县地方官指派教育职事,不得规避”。在义务年限内,“应尽心教务,不得营谋教育以外之事业,不得规避教育职事充当京外各衙门别项差使”。1910 年 9 月四川总督赵尔巽为四川通省师范简易科学生向学部请奖报告:“自光绪三十

三年润四月开堂，迄宣统元年五月，三年期满，由提学使赵启霖遵章派员会考。计初级简易科：甲班 32 名，乙班 13 名考列最优等；甲班 39 名，乙班 17 名考列优等；甲班 5 名，乙班 2 名考列中等。……”

民国时期各师范毕业生均由省、市、县教育行政机关统筹分配服务，服务年限一般为 3 年，服务范围以教育界为限，主要充任学校教员，师范毕业生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不得升学或担任教育界以外的服务，违者追缴其学、膳、宿费。但不同时期，具体办法不一样。

1912 年 12 月教育部颁《师范教育规程》规定：本科毕业生应在本省高等小学及国民学校服务，其期限自受毕业证书之日起算：第一部公费生 7 年；半费生 5 年，自费生 3 年；第二部生 2 年。女子师范学校本科毕业应行服务之期限：公费生 5 年，半费生 4 年，自费生 3 年；第二部生 2 年。“在服务期限内欲入高等师范学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长官得允许之”。“本科毕业生在服务期限中有下列各款之一，在公费者应令偿还学费及给予各费，在自费者应令偿还学费，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1) 无正当事由而未尽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之义务者；(2) 因惩戒免

职者；(3) 依高等小学校令及国民学校令之规定，其许可状已失效力或受夺者；(4) 依前条事情免服务者。”1935 年，教育部颁《师范学校规程》，对师范生毕业分配及服务的资格年限和去向进一步明确规定，师范学校毕业生服务年限须照其修业年限加倍计算；师范学校每届毕业生应由省、市、县教育行政机关分配于各地充任小学或相当学校教员；师范学校及特别师范科毕业生得充任小学教员，幼稚师范科毕业生得充任幼稚园及初级小学教员；师范学校毕业生在规定服务期内，不得升学或从事教育以外之职务，违者作追缴学膳费外，如系升学仍由其升入之学校令其退学。但有特殊情形，经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核准者，得展缓其服务期限。根据教育部规定精神，1940 年 6 月，四川省政府令颁《四川省师范毕业生服务细则》，计 28 条，其中关于服务教育的年限，“一律定为三年”。在规定服务年限内不得升学或从事教育以外的职务。但服务期满一年，成绩优良志愿升入师范学校和大学教育系者，应该由原校转呈省政府教育厅核准，始得升学。关于服务教育的办法规定，毕业前两月填报志愿表，呈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以便令饬分配，省立师范毕业生，由省政府令饬各行政

专员公署令飭市、县政府照各生志愿就原籍或附近地方分配到小学任教。县立师范科、班毕业生，由各该县政府负责分配服务。为了加强师范毕业生分配及服务的管理，1942年3月22日，教育部公布《师范学校毕业生服务规程》规定：师范学校毕业生服务年限一律定为三年；师范学校毕业生在规定服务期内不得升学或从事小学教员（包括中心学校国民学校教员等）以外之职务；师范学校毕业生由原校将毕业证书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验印保存。俟服务期满，在证书上加注服务期满字样，发由原校转给。师范学校毕业生服务成绩过劣，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考核确实者，不发毕业证书；师范毕业生在服务期间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应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追缴其在修业期间历年给予之公费全部。（1）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者；（2）展缓服务时间二年仍不服务者；（3）改就他业或擅自升学者。四川按部颁规定办理。1944年8月公布的《四川省各类师范学校毕业展缓服务证明暨投考升学证明书发给办法》规定：“各类师范学校毕业生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能在规定服务期间服务者得填具申请准予展缓服务表，检同证件，呈原毕业学校按级转呈本府教育厅核发展缓服务证明书。（1）患

不治之恶疾；（2）因患病或受伤以致残废不堪服务者；（3）患病或受伤一时难望痊愈者；（4）心神丧失或精神耗弱以致不能处理自己之事务者；（5）家庭有重大变故须本人长期处理者；（6）自愿服兵役而已正式入伍者；（7）有其他重大故障者。展缓服务期间除前条第一、第二、第四、第六条款所列原因外，不得超过2年。各类师范学校毕业生在规定服务期内，服务期满一年成绩优良志愿升学者得填具准予投考升学表，并检具服务学校证明书暨该管县、市政府（局）之服务成绩优良证明文件，或其他上级教育行政机关核发之嘉奖令呈由原毕业学校转呈本府教育厅核发投考升学证明书。依前条规定申请准予投考升学之毕业生，师范学校（包括特师科、幼师科）毕业生，得投考高等师范学校，简易师范学校及一年制师资训练班毕业生，得投考师范学校，简易师范科毕业生得插入师范学校二年级一学期肄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等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分配，由国家统一安排，分配计划由地方计划部门、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机关共同制定，根据各地小学和幼儿园师资需要情况，分派到小学和幼儿园任教（特殊专业和特殊时期的师范毕业生也有分到初中

任教的)。在分配时,要求毕业生服从国家分配,并按规定的服务期间,认真执教,服务期限不少三年。

1951年2月,西南文教部颁发《中等师范教育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师范生毕业服务年限,暂定为两年,在规定服务期内不得升学或从事教学以外之职务,服务期满,将其服务成绩呈缴当地主管文教机关审核合格后报请省、市政府(行署)文教厅(局)核发毕业证书。师范毕业生在服务期中,应由该服务学校及当地主管文教机关定期进行工作鉴定,其服务成绩优良者,可由当地主管文教机关保送免试升入师范大学或中级师范学校深造,其成绩过劣者,不得发给毕业证书并令继续服务两年。1959年5月为了加强对毕业生管理,省教育厅下发《关于普通教育事业领导管理几个问题的意见》规定,省辖的三所幼儿师范学校毕业生均由省统一分配,中师毕业生由专、市、州分配,省每年提成15~20%作为全省调剂分配数。1966年至1970年间,四川省中等师范学校停止招生。1971年,中师恢复招生,由于中师招生采取“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主要招收工、农、兵学员,毕业后大多分回原地工作。

1977年,中师恢复国家统一招

生考试制度,中师生的毕业分配及服务逐步完善。1978年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的意见》规定,中师毕业生应全部分到教育战线工作。1980年教育部颁《中等师范学校规程(试行草案)》规定: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至少必须服务教育工作三年。1981年3月教育厅印发《关于办好中等师范教育的几点意见》中要求四川各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分配及服务按教育部规定办理。1981年12月,四川省教育厅颁发《四川省中等师范学校学籍管理暂行规定》:中等师范毕业生必须服从国家分配,对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生,要进行教育,经过教育仍不服从分配,逾期3个月不去报到的,取消其毕业分配资格。1985年2月为了加强中师毕业生分配及服务的管理,四川省教育厅在《关于加强中等师范学校建设的意见》中规定:中师毕业生的分配计划指标,由市、地、州教育局下达到县,由县制订具体分配方案下达到中师学校和小学校。由中师学校根据毕业生分配的政策和优生优分的原则,结合学生在学习期间的表现,制订派遣计划,呈报市、地、州教育局审查批准后,由中师直接派遣。

1986年以后,到1990年,四川

省中师的毕业生分配及服务，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教学第一线

的原则，除少数毕业生因为工作需要适当作一定的调整外，原则上按学生

来源分回区县，中师毕业生服务教育的期限原则上仍执行教育部所颁的《中等师范教育规程》的规定期限。